

南民养老〔2025〕26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5 年第三季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雪峰开发区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安市委 南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委发〔2017〕11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补齐养老事业短板，根据《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南安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南民〔2020〕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5 年第三季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 402.865 万元下拨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龄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银行直接发放到高龄补贴对象的“新农保”银行账户内。

二、对 80-99 周岁的新增老年人，从符合条件之日的次月起开始发放高龄补贴；对新增的百岁老人，从符合年度的 1 月起发放高龄补贴。已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户籍迁出我市或去世后，从户籍迁出或去世之日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发放标准为 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30 元；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

三、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金待遇的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不再发放高龄补贴。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高龄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附件：2025 年第三季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分配表

南安市民政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第三季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	人数（人）	金额（元）	备注
1	溪美街道	1354	169960	
2	柳城街道	1009	130140	
3	美林街道	1566	205030	
4	省新镇	897	113560	
5	东田镇	1067	140640	
6	仑苍镇	976	123910	
7	英都镇	1398	178640	
8	翔云镇	683	87480	
9	金淘镇	1610	202370	
10	眉山乡	557	79700	
11	诗山镇	1743	217800	
12	蓬华镇	490	64650	
13	码头镇	1452	193650	
14	九都镇	341	41250	
15	向阳乡	254	32330	
16	罗东镇	1147	141440	
17	乐峰镇	757	91500	
18	梅山镇	1229	164900	
19	洪濑镇	1595	202460	
20	洪梅镇	995	124040	
21	康美镇	1095	134080	
22	丰州镇	938	113440	
23	霞美镇	1357	173940	
24	官桥镇	2159	280160	
25	水头镇	2747	379690	
26	石井镇	1758	240810	
27	雪峰开发区	5	1080	
合计		31179	4028650	

抄送：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